

档号：EDB(EID/ITE)/IT/PRO/247/4

教育局通函第71/2018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按额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校长

关爱基金援助项目一 资助清贫中小學生购买流动电脑装置 以实践电子学习 （援助项目）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有关上述项目的详情及邀请拟于 2018/19 学年推行「自携装置」政策以实践电子学习的学校参与援助项目。

背景

2. 教育局2015/16学年起推行「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透过善用资讯科技，提升教学效能。其中主要措施是分阶段为全港公营学校建立无线网络校园，以便学生在课堂上使用流动电脑装置进行电子学习，所有相关工程将于2017/18学年内大致完成。学校对推行电子学习反应正面，亦善用流动电脑装置于学与教上。部分学校开始推行学生「自携装置」政策，以进一步发挥使用流动电脑装置进行学习的优势。鉴于「自携装置」的发展有可能为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增加经济压力，因此关爱基金于2018/19学年起推行援助项目，为期三年，资助这些学生购买流动电脑装置以实践电子学习。

详情

3. 由于学校推行电子学习的阶段不同，并且有自己的政策和时间表推行「自携装置」，因此学校可由 2018/19 学年开始的三年实施期内的任何一年参与援助项目。

合资格的受惠对象

4. 项目的受惠对象必须：
- (i) 就读于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额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并正领取社会福利署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或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的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全额资助（全津）或半额资助（半津）；及
 - (ii) 就读的学校及班别正推行电子学习，并建议学生自携流动电脑装置。

资助用途

5. 资助的用途可涵盖以下项目：
- (i) 流动电脑装置；
 - (ii) 在流动装置安装管理系统；
 - (iii) 基本配件，按学习需要而定，可包括萤幕保护贴、装置保护套、分拆式键盘、触控笔、鼠标；及
 - (iv) 三年产品保养。

资助金额

6. 综援及全津学生可获得全额资助以购买上述第 5 段提及的装置及产品。项目首年资助金额上限为 4,500 元。换言之，资助金额是购买上述产品的实际费用或 4,500 元，以较低者为准。半津学生则获得半额资助，资助金额上限则为 2,250 元。资助上限每年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调整。

7. 在项目的三年推行期内，每名受惠学生只可接受资助一次及购买一部流动电脑装置，装置将由学生拥有。资助金额不能用于其他用途。当受惠学生由小学升上中学，或于计划推行期间转校，而转读的学校采用不同装置，以致原有的装置未能配合在该校学习的需要，则可获额外发放一次津贴。有关学生须向原校交还原有流动计算机装置，而这些装置可留在原校作教学用途或暂借给年中转入学校而有需要的学生使用。

资助发放安排

8. 当推行「自携装置」政策时，学校一般会按本身的教学设计、对电子学习工具和资源的使用、学生学习需要及家长的负担能力，以订立产品规格。为确保学生获得符合学校所需的装置，项目将向参加学校发

放资金，由学校透过采购程序代学生购买装置。

9. 教育局邀请将会在 2018/19 学年推行「自携装置」政策的学校参加这项目。参加学校请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附件**）交回本局办理。本局会根据申请表格中的估算受惠学生数目，并于 2018 年 8 月底或之前向学校发放初步资助。

10. 本局将于 2019 年 2 月底之前向学校收集有关购买设备和受惠学生的资料，以调整资助金额。若实际受惠学生的人数超出申请表格内的估算学生数目，有关的额外资助将于 2019 年 4 月向学校发放，以补差额。学校如于 2019 年 2 月以后取录了合资格的学生，并需要为这些学生购置额外的装置，学校亦可再申请资助调整。调整资助的详细安排将于稍后另函通知学校。

11. 学校如欲在 2018/19 学年参与援助项目，但未能于截止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进行申请，务要在 2019 年 2 月底前递交申请，以便相关资助可如第 10 段所述，于 2019 年 4 月发放。

会计安排

12. 学校在学年结束时须核实有关拨款的收支结余，以便将余款退还教育局。余款不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教育局会根据学校提供的财务报告，在学年结束时收回相关结余。

13. 有关资助属特定用途的津贴范围，参加学校须编制分类账目处理。另外，学校须保存有关单据，包括正式单据正本及相关文件。除支出金额外，学校还须提供受惠学生名单及支出项目，以备查核。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额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请遵照本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至于官立学校，有关拨款将会以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户账号中支帐，财政年度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预算。任何不动用的余款将会在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如装置的单位价格高于资助上限而使账目出现赤字，学校应使用非政府资金以补足差额。学校须参考现行条例、规例及通告来处理有关采购物品和服务的事宜。

申请

14. 有兴趣的学校须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递交至以下地址或传真至 2382 4403:

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东座 4 楼 E420 室

简介会

15. 教育局将于(i)2018年6月5日早上; (ii)2018年6月5日下午; 及(iii)2018年6月7日早上举办三场内容相同的简介会。现邀请学校提名最多两名代表参加简介会, 并透过培训行事历系统报名 [课程编号: EI0020180261]。

查询

16. 学校可浏览网页 (<http://www.edb.gov.hk/ited/ccfap/sc>) 以获取更多资讯, 包括相关的参考文件和专业发展课程。如有查询, 请致电 3698 3670 与资讯科技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刘远腾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爱基金援助项目一
资助清贫中小学生学习流动电脑装置
以实践电子学习（援助项目）**

申请表格（2018/19）
（请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 邮寄或传真至教育局）

致：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
（传真：2382 4403）

本校会在 2018/19 学年推行「自携装置」政策以实践电子学习。现就教育局通函第 71/2018 号所规定，申请参加援助项目。详情如下：

（请以正楷填写各项资料，并在适当方格内加✓及在*号处删去不适用者）

甲部：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编号：

--	--	--	--	--	--

学校类别： 小学 中学 特殊学校

资助类别： 官立 资助 按额津贴 直接资助

学校联络：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地址：_____

负责老师：姓名（中文）：_____ *先生 / 女士 姓名（英文）：_____

职位：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乙部：推行详情

(1) 本校将于 2018/19 学年推行「自携装置」政策，并已进行以下：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选择可多于一项）

本校已透过以下途径建议家长为学生购置流动电脑装置，以进行电子学习：

2018/19 学年的教科书单 学校通告 / 信件

学校网站 其它 (请列明) _____

本校已制定「可接受使用政策」¹，以便学生使用流动电脑装置进行学习

¹ 「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是规范学生使用流动电脑、无线网络和资讯的政策或协议，详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

(2) 估算 2018/19 学年参与援助项目的合资格学生数目：

2018/19				
年级	「自携装置」班别数目	估算合资格学生数目		
		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领取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全额资助	领取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半额资助
总数				

(3) 本校于未来学年推行「自携装置」的计划：

(供教育局参考以计划未来的支持措施)

2019/20		2020/21	
年级	班别数目	年级	班别数目

声明：兹声明本申请表内各项资料均据实填报。本人明白如故意虚报任何资料，任何获批的资助将不获发放，而已支付的款项亦须退还教育局。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校长姓名 (英文): _____

日期 : _____

学校印章
